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2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5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2日
聲請人	陳旭騰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 1 上字第129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 2項第6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 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 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 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書所言，僅泛稱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明確性原則，以及系 3 爭規定侵害其自由權、受教權等詞，並未表明聲請之理由，核與聲請法規範 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24號陳旭騰聲請案